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0號

原告 李秋儀

訴訟代理人 胡梅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秀枝間撤銷遺產分割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之立法修正說明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0,000元及執行費，並自民國87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又依原告陳報執行費用為20,804元，與請求本金合計為270,804元，另原告係於113年10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87年1月1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16日止之利息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33,171元(計算式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7 萬 80 4 元)	1	利息	27 萬 8 04元	87 年 1 月 12 日	113 年 10 月 1 6 日	(26+2 79/36 6)	5%	36 萬 2, 36 6. 83 元
	小計							36 萬 2, 36 6. 83 元
合計								63 萬 3, 171 元